

107 年度食藥署「推動用藥整合性實務計畫」簽約書(參考範本)

107.03.06

為辦理「推動用藥整合性實務計畫」，_____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 一、 本簽約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07 年__月__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約定期限內甲乙雙方皆應依食藥署「推動用藥整合性實務計畫」內容辦理。
- 三、 乙方須為健保特約藥局。
-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恪遵法令與規範：

遵守「藥學倫理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或法律要求，同時依照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建立的藥事照護相關辦法，善盡職責、細心照顧民眾或個案。
 2.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所取得輔導對象之資料，應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指定之資料庫，同時應依相關規範控管照護對象資料之存取。
 3. 資料利用目的與資料揭露對象：

非經照護對象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向非本計畫規範之單位或人員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照護對象資料。
 4. 不得有不實執行/申請服務費用或違法舞弊情形：

如有不實執行/申請服務費用或違法舞弊情形，甲方得逕自移付懲戒，或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
- 五、 本約定有效期限內，若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其參與本計畫資格，且乙方應退還甲方在約定期限內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給予之所有物品，乙方不得有異議。
 1. 主動要求退出計畫，解除約定事項。
 2. 違反本約定第四項之內容，經查證屬實者。
 3.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執行截止期間，違反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而遭受處分者(請填寫附錄「未違反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切結書」)。
- 六、 乙方若違反本約定第四項或第六項第 3 款，除在約定期限內退出計畫，並自退出計畫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政府單位之藥事照護相關計畫。

七、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約定同。

甲方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連絡電話：

甲方印信用印處

甲方代表人用印處：

乙方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連絡電話：

乙方印信用印處

乙方代表人用印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未違反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切結書

- 茲保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約定簽訂日止，本藥局或參與計畫執行之藥師未曾違反中華民國政府衛生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而遭受處分，若有隱瞞，願依本約定事項第六項約定退還甲方在約定期限內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給予之所有物品。
-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約定簽訂日止，本藥局或參與計畫執行之藥師曾違反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而遭受處分，違規事件及處分說明詳述如下：

處分期限	事件說明(發生次數)	處分結果	補充說明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上述陳述絕無欺騙或隱瞞之情事，且願遵守甲方對本藥局是否可以參與本計畫案執行之決定。

乙方印信用印處

乙方代表人用印處：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